

，卻於 PP 聚丙烯裡，摻入塑化劑，當民眾倒入熱水，極可能溶出塑化劑、傷害民眾身體健康。加上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違規事件頻傳，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，部分商品不止標示不清，甚至有違反標準之疑慮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保溫瓶之杯蓋、容器制定塑化劑溶出和重金屬含量標準，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消基會去年針對市面保溫瓶進行調查，發現 15 件樣品的塑膠杯蓋，多達 14 件在高熱下會溶出塑化劑，皆不符合「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」，均檢出了塑化劑 DEHP 含量 10 至 30mg/kg，有兩件產品甚至被驗出重金屬鉛與鎘，長期吸收恐怕影響腦神經，或導致泌尿及呼吸道疾病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衛生福利部針對食品器具類容器之塑化劑訂有溶出試驗標準，但杯蓋部分似乎未納入檢測範圍，為保障國人食用安全，針對杯蓋應建立檢測標準，另對於食品容器塑化劑和重金屬含量也應參照環保署「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」，訂立不得檢出之明確標準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張嘉郡 陳根德 邱文彥 林鴻池 盧嘉辰

蘇清泉 蔡正元 詹凱臣 王育敏 廖正井

陳鎮湘 陳雪生 蔣乃辛 江惠貞 李貴敏

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劉建國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有鑑於照護人力的交接工作是維護病人生命安全至為關鍵的一環，然而現行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二十條規定造成失能者的照顧空窗期、新舊外國人無法經驗傳承等問題。為此，本席籲請勞動部檢討現行規定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「外國人看護工轉換增設重疊期規定」之具體作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劉建國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對於失能而必須依賴看護照顧才能維持生存條件的病人而言，無論疾病類型的差異或個案情境的不同，在照護的需求、技巧、方式、習慣甚至文化上，都有相當大的差異性與獨特性，因此照護人力的交接工作是維護病人生命安全至為關鍵的一環。然而現行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二十條規定造成失能者的照顧空窗期、新舊外國人無法經驗傳承等問題。為此，本席籲請勞動部檢討現行規定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「外國人看護工轉換增設重疊期規定」之具體作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二條第二款、第二十條規定，雇主經中央主管